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:516019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
192號

承辦人:村幹事 張偉武 電話: 04-8652301#113 傳真: 04-8654372

電子信箱: wei621535@puyan.chcg.gov.

受文者: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鹽鄉殯字第1140009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示送達清冊 (376476600A_1140009570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罰鍰 繳納單乙案公示送達公告,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作業,受文者丁〇軍應送達 處所不明,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,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 送達,請受送達人於公告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,逾期即 視同送達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鄉殯葬管理所電20256076088文



第1頁,共1頁